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57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普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你支付原告轮胎胎款30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2年5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损失(截至2022年10月13日计1366.67元);2.判令你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元;3.案件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3年2月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鲍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高志勇:本院受理原告李琦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审理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起30日即为送达,并于2022年12月30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李金珍(4222261954\*\*\*\*2461);刘凤军(4209231985\*\*\*\*2518);杨婷(4209231987\*\*\*\*4388);中山市万康电器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46839329):原告齐红雨、张林林与被告李金珍、刘凤军、杨婷、中山市万康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追加三被告为(2020)浙0281执34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叶锋、审判员郑淑娟、人民陪审员方亚芬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1月18日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李金珍(4222261954\*\*\*\*2461);刘凤军(4209231985\*\*\*\*2518);杨婷(4209231987\*\*\*\*4388);中山市万康电器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46839329):原告齐红雨、张林林与被告李金珍、刘凤军、杨婷、中山市万康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追加三被告为(2020)浙0281执340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叶锋、审判员郑淑娟、人民陪审员方亚芬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1月18日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叶孝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伟峰诉叶孝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被告叶孝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28000元,并支付逾期安装违约金7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叶孝保、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吴斌担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林普(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801110401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信用卡中心诉被告林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2022)浙0483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透支借款本金169847.7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其中,截至2022年7月4日为63589.23元;之后利息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16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张惠龙:本院受理原告董秀伟诉被告张惠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登记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给付贷款232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本公

#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30日

费650元,合计1503元,由被告林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朱金梅: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朱金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冯远光(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0\*\*\*\*27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远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6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远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158184.17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20年6月1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冯远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4273.2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54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99元,由被告冯远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肖瑞(公民身份号码4306821992\*\*\*\*3618)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小月家电商行与被告肖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小月家电商行货款192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88元,由被告肖瑞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肖瑞负担(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小月家电商行已缴纳,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黄雅鹤、章池阳:本院受理原告孙群策与被告黄雅鹤、章池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请求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洪山法庭领取,逾期不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自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洪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原告徐州润豪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市文逸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0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徐州润豪工贸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300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汇票本金3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徐州润豪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360元,由被告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案。本案公告费300元(原告已支付),由被告沈阳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徐州润豪工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韩金才、汪凤、谢会秀、黄新鹏、王以凯、史乾坤、胡满芬、方华能:本院受理原告兴利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575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2民初8575号之二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2民初8575号之三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杨克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克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林爱华:本院受理原告许水龙与被告林爱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170判决书,限被告林爱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许水龙借款本金421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853元,公告

许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学发贸易有限公司

李小明(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63\*\*\*\*3219):本院受理的原告袁正全诉被告李小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7日09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岑德帮(公民身份号码:5227301976\*\*\*\*07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岑德帮个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447判决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董大功(公民身份号码:330381\*\*\*\*53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裕祥产信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大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余忠虎(公民身份号码:6123261999\*\*\*\*3614):原告王明海与余忠虎、童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文县良信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董成松、赵益德:本院已受理原告四川中碧新林梓林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替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社区矫正中心(宁波市鄞州区明州西路15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少青:原告宣公诉被告王逸、王少青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述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黄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2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韩金才、汪凤、谢会秀、黄新鹏、王以凯、史乾坤、胡满芬、方华能:本院受理原告兴利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575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2民初8575号之二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2民初8575号之三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杨克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克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林爱华:本院受理原告许水龙与被告林爱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170判决书,限被告林爱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许水龙借款本金421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853元,公告

许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22)浙0106民初7591号  
吴奇君:本院受理原告张义超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591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嵇鸣(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岩:本院受理原告嵇鸣与张岩、嵇鸣杭州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嵇鸣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案号:(2022)浙0108民初214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陈建龙(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湘溪村):本院受理原告陈建龙诉被告陈建龙、陈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陈建龙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按月息1.5分计算,从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暂计为162000元,本息合计262000元;2.判令被告陈昌龙对以上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周礼珍:本院受理原告汤文军诉被告周礼珍、周礼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替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借款期间利息29.2万元(以6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1日暂计至2021年7月20日止,按月利率1%计息);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损失,暂计为9.74元(以6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1日暂计至2022年11月20日止,按月利率1%计息,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万元;四、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资金共计99.94万元;五、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潘长青(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604081815)、余海群(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910123649):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洋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潘长青、余海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费8298元,滞纳金21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林宜为:原告方永成、方德女与被告林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日09:00分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袁勇:本院受理原告赵华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704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缴纳通知单。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判决书和诉讼费缴纳通知单,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于广博: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兵与被告于广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于广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李海兵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广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邱兴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兴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袁夏来:本院受理原告陈大龙与被告袁夏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替)。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81760元,并支付自2015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1%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67860.8元)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六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吕丹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并于2023年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4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袁兆君(住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3-15栋71419号,公民身份号码220103197102280282):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雷旭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兆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袁兆君支付原告永康市雷旭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44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息损失自2022年1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袁兆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